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崇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612、41633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6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訴字第2684號），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崇偉犯附表編號1至3「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扣案張崇偉申辦台北富邦銀行雙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壹本、金融卡壹張均沒收，未扣案行動電話壹支（廠牌：Oppo AX5S）、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外，並補充、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

- 1、起訴書第14行：張崇偉即依暱稱「Jack Lee」之提領、購買比特幣等通知，或由其本人，或委請不知情友人王文村將詐欺所得款項提領出。
- 2、起訴書第16行：每次預先留下報酬新臺幣（下同）5000元款項，其餘款項均依指示提領出。
- 3、第18行：因此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行所得去向、所在，並妨礙司法機關之查緝。
- 4、起訴書附表編號1「提款地點」欄有關「新北市永和區某

01 便利商店」之記載更正為「台北市○○區○○路0號台北
02 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03 (二) 證據名稱：

04 1、被告於本院訊問之自白。

05 2、證人即被告委請提領款項之友人王文村之陳述（第37612
06 號偵查卷第194至195頁）。

07 3、告訴人藍杏華提出詐欺集團成員LINE個人頁面、其與詐欺
08 集團聯繫對話列印資料（第37612號偵查卷第129至135
09 頁）。

10 4、被害人郭美蓮提出其申辦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封面影
11 本、詐欺集團成員messenger個人頁面、其與詐欺集團聯
12 繫對話列印資料（第37612號偵查卷第145至153頁）。

13 5、被害人黎氏宣提出其使用鍾友彬申辦西螺鎮農會活期儲蓄
14 存款存摺封面影本、其與詐欺集團聯繫對話列印資料（第
15 41633號偵查卷第29至31頁）。

16 6、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搜索扣押
17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扣案物照片（扣案存摺1
18 本、金融卡1張等）、勘查採證同意書（第37612號偵查卷
19 第61至70頁）。

20 7、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黎氏宣）。

21 二、論罪：

22 (一) 法律修正之說明：

2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4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5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6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
27 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後，洗
28 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但修正後第
29 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同年0月0日生
30 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3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查本件被告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前置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被告本件犯行所共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合計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雖坦承犯行，但其獲有報酬，但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可減輕其刑規定不符，但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相符，依上開說明，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顯較修正後之規定法定刑之範圍為輕，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三）共犯關係：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

院28年上字第311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是以，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提供其申辦金融帳戶資料予姓名年籍不詳僅知暱稱「Jack Lee」使用，匯入來源不明款項，並依指示提領後另購買比特幣存入不明之人申辦虛擬帳戶內等所為，足認被告與「Jack Lee」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揆諸前開說明，被告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與「Jack Lee」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完成共同犯罪之目的，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 間接正犯：

被告利用不知情友人王文村提領詐欺款項所為，為間接正犯。

(五) 接續犯：

被告與「Jack Lee」就本件犯行多次以相同方式詐騙告訴人藍杏華之行為，及被告依「Jack Lee」指示多次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均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

(六) 想像競合犯：

被告本件犯行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行為目的屬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其實施詐術、取款及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

行為，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法律評價應認屬一行為較為適當。被告以一行為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七）數罪：

關於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罪數之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即被告就本件犯行分別詐騙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告訴人藍杏華、被害人黎氏宣、郭美蓮等人，即對不同被害人而為，其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罰。

（八）刑之減輕部分：

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中及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洗錢犯行，是就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九）併辦部分：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62號併辦意旨部分（即附件二，有關告訴人藍杏華部分），依併辦意旨書所載被告與暱稱「Jack Lee」對被害人藍杏華共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部分，與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本院應併予審理。

三、科刑：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長期以來詐欺集團猖獗，多利用他人申辦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犯行，詐欺集團所為對於社會秩序及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不思以正當工作賺取所須財物，竟依不明之人指示提供個人申辦帳戶匯入來源不明款項，並依指示提領出另購買虛擬貨幣轉存入不明之人申辦虛擬帳號內，使詐欺犯行者順利取得詐欺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犯行所為去向、所在，且妨礙司法機關之偵查，造成告訴人、被害人財物受損，被告犯後經通緝始到案，雖坦承犯行，但迄未與告

01 訴人、被害人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等
02 犯後態度，併審酌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3 段，及被告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4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05 刑，並就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二) 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7 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8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
09 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10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
11 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
12 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13 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
14 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雖核與
15 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有關定應執行刑規定相符，然
16 被告與暱稱「JackLee」共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除
17 本件所查獲3次犯行外，尚有另案經查獲，而由臺灣新北
18 地方法院或已經判決或審理中部分，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9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此部分犯行顯與被告本件犯行有合
20 於定應執行刑規定之情，據上開規定及說明，宜俟被告所
21 犯數案均判決確定後，再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
22 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陳述
23 意見之權，並避免重複裁判，故就本件不定其應執行刑，
24 附此說明。

25 四、沒收：

26 (一) 供犯罪所用之物：

27 1、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28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
29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30 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規定甚明。

31 2、查本件扣案被告申辦並提供詐欺行為者使用台北富邦銀行

01 雙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金融卡1張等物，
02 均為被告提供予詐欺犯行者使用之物，業據被告陳述在
03 卷，並有上開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佐，並經扣案，爰依上
04 開規定諭知沒收。

05 3、另被告使用其所有行動電話（廠牌OPPO AX5S，含SIM卡1
06 張）與暱稱「Jack Lee」共犯本件犯行，業據被告陳述在
07 卷，且有勘查採證同意書、對話截圖列印資料在卷可按，
08 然未扣案，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二）犯罪所得：

11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14 本件犯行，其報酬以每件5000元計算，業據被告陳述在
15 卷，可徵被告本件犯行確有犯罪所得，被告分別於112年9
16 月13日、14日、19日提領詐欺款項並轉出，則被告本件犯
17 行之犯罪所得為1萬5000元，且未扣案，依上該規定諭知
18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9 價額。

20 （三）至於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
21 25條第1項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2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郭定，上開修正
23 規定，為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4 即有關沒收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5 規定，然被告本件犯行，係依指示提供帳戶，並依指示將
26 詐欺所得款項提領出，且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方式轉交
27 出，每次僅取得5000元為其報酬，被告在本件犯行中顯屬
28 低位階依指令而行為之人，大部分犯罪所得均轉交出，且
29 已就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已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追徵，如
30 再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
31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盧祐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宏移送併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志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行為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張崇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

01

	(被害人黎氏宣)	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併辦意旨書 (告訴人藍杏華)	張崇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被害人郭美蓮)	張崇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一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37612號

05

第41633號

06

被 告 張崇偉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08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

09

5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張崇偉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

15

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

16

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再代為購買虛擬貨幣並匯

17

至他人所指定之不明電子錢包，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行

及處理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然為賺取高額佣金，竟基於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自稱「Jack」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9月間，將所申設使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資料，透過通訊軟體提供予「Jack」。嗣「Jack」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使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款至系爭帳戶。張崇偉復依「Jack」指示，持系爭帳戶提款卡至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並於扣除其自身從中可獲取之佣金後，前往位於臺北市○○區○○街00號之虛擬幣交易所，而以其餘款項代為購買虛擬貨幣，並轉至「Jack」所指定之不詳虛擬貨幣錢包。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藍杏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崇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系爭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Jack」之人，並依「Jack」指示，將上開帳戶所取得之不明來源款項於扣除自身可獲取之佣金後，持以購買虛擬貨幣並轉至「Jack」所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等事實。
(二)	1、告訴人藍杏華及被害人黎氏宣（LE THI H	證明告訴人藍杏華及被害人黎氏宣、郭美蓮遭不詳詐欺

01

	UYEN)、郭美蓮於警詢之指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系爭帳戶交易明細暨相關匯款單據資料	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對方之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指定之系爭帳戶等事實。
(三)	相關ATM監視器畫面擷圖影像	證明被告張崇偉於附表所示時、地，自行或夥同案外人王文村（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另行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共同提領系爭帳戶內附表所示款項等事實。
(四)	被告與「Jack」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張崇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Jack」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嫌處斷。另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02 檢 察 官 陳 建 宏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05 書 記 官 張 華 玲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7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詐騙金額(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提款時間(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1	黎氏宣 (LE THI HUYNH)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3日10時38分前某日時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黎氏宣佯	112年9月13日10時38分許	新臺幣(下同)6萬元	112年9月13日11時0分許、同日時1分許	新北市永和區某便利商店之自動櫃員機	3萬元、3萬元

01

		稱：因故需向黎氏宣借款云云，致使黎氏宣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系爭帳戶。					
2	藍杏華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4日14時49分前某日時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藍杏華佯稱：因故需向藍杏華借款云云，致使藍杏華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系爭帳戶。	112年9月14日14時49分許、同年月18日8時51分許	6萬元、5萬元	112年9月14日14時53分至同日時56分許間、112年9月18日11時17分至同日時20分許間	全家便利商店紫陽門市（臺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永和水悅門市（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自動櫃員機	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萬5元、1萬5元
3	郭美蓮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9日11時10分許前某日時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郭美蓮佯稱：因故需向郭美蓮借款云云，致使郭美蓮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系爭帳戶。	112年9月19日11時10分許	12萬7,860元	112年9月19日11時15分至同日12時33分許間	全家便利商店永和水悅門市（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自動櫃員機	2萬5元、2萬5元、1萬5元、2萬5元、2萬5元、2萬5元、1萬7,005元、800元

02

附件二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62號

05

被 告 張崇偉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07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

08

5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慎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所犯法條、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11

12

13

一、犯罪事實：

張崇偉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來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再代為購買虛擬貨幣並匯至他人所指定之不明電子錢包，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處理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然為賺取高額佣金，竟基於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自稱「Jack」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9月間，將所申設使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資料，透過通訊軟體提供予「Jack」。嗣「Jack」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藍杏華，致使藍杏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款至系爭帳戶。張崇偉復依「Jack」指示，持系爭帳戶提款卡至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並於扣除其自身從中可獲取之佣金後，前往位於臺北市○○區○○街00號之虛擬幣交易所，而以其餘款項代為購買虛擬貨幣，並轉至「Jack」所指定之不詳虛擬貨幣錢包。嗣藍杏華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藍杏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函送偵辦。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崇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系爭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Jack」之人，並依「Jack」指示，將上開帳戶所取得之不明來源款項於扣除自身可獲取之佣金後，持以購買虛擬貨幣並轉至「Jack」所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等事實。

01

(二)	1、告訴人藍杏華於警詢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系爭帳戶交易明細暨相關匯款單據資料	證明告訴人藍杏華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對方之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指定之系爭帳戶等事實。
(三)	相關ATM監視器畫面擷圖影像	證明被告張崇偉於附表所示時、地，自行或夥同案外人王文村（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另行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共同提領系爭帳戶內附表所示款項等事實。
(四)	被告與「Jack」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張崇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Jack」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嫌處斷。另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併辦理由：被告張崇偉所涉上開罪嫌，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7612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慎股）以112年度審訴字第2684號案件審理中，有上開案件起訴書及全

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憑。本件被告所涉罪嫌核與上開業經起訴之案件犯罪事實完全相同，為同一案件，爰移請貴院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檢 察 官 陳 建 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詐騙金額(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提款時間(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藍杏華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9月14	新臺幣	112年9月14	全家便利	2萬5元、

	於112年9月14日14時49分前某日時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藍杏華佯稱：因故需向藍杏華借款云云，致使藍杏華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系爭帳戶。	日14時49分許、同年月18日8時51分許	(下同) 6萬元、5萬元	日14時53分至同日時56分許間、112年9月18日11時17分至同日時20分許間	商店紫陽門市(臺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永和永悅門市(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自動櫃員機	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萬5元、1萬5元
--	---	-----------------------	--------------	---	---	--------------------------